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章靖忠先生：196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律师。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任职于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198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担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轮值会长。

周夏飞女士：1965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90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至今，199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八年左右，后转为非执业会员。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曾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30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551)、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08）、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峪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朗阁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史献平先生：1957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曾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联系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靖忠	5	0	5			否
周夏飞	5	1	4			否
史献平	5	1	4			否

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项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

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1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事前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有机颜料、中间体的采购、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及其近亲属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存款交易。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做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靖忠 周夏飞 史献平

2020年 4月16日